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奕明声明:保证季报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867,512.65	528,598,251.12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0,207.83	30,020,200.6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01,822.83	23,176,331.30	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66,205.97	16,229,098.27	-36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59%	0.02%
总资产(元)	5,338,829,611.56	5,623,310,670.87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5,183,272.42	5,124,177,054.59	0.6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00	
合计	4,25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1,25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32.81%	181,048,236	137,588,18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汇通惠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84%	54,316,197	54,316,197
	浙江中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36,000,000	
	浙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36,000,000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财富基金-恒安沪深300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4%	14,548,981	14,548,981
	山东省鲁信经济开发总公司	境内法人	2.48%	13,676,042	13,676,042
	鲁信基金-民生银行-鲁信基金-定增增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13,676,042	13,676,042
	天津金石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000,000	
	财富基金-光大银行-定期07(券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1%	11,640,000	11,640,000
	平安基金-光大银行-兴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8,876,042	8,876,0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1,256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敏	45,262,062	人民币普通股	45,262,062	
	浙江中泰智能装备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浙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天津金石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专户	2,544,721	人民币普通股	2,544,7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40	
	云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平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信托	1,5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900	
	张敏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云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平安-汇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00	
	厦门同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福新同新同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2,207	人民币普通股	952,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1名股东的投资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 02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奕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奕明声明:保证季报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142,831.10	169,372,996.05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25,091.28	31,158,549.26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85,280.79	27,312,879.44	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3,356.21	1,262,194.95	86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74%	-0.26%
总资产(元)	1,874,616,868.14	1,798,131,742.08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520,199.59	1,400,757,408.31	2.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1,51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178.11	
合计	1,203,332.89	
除:所得税影响额	176,23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171.49	
合计	1,360,725.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10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4%	93,770,000	93,770,000
	林德	境内自然人	2.76%	10,593,710	7,945,242
	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51%	5,775,544	4,331,671
	范国军	境内自然人	1.27%	4,887,400	3,665,550
	谢安其	境内自然人	1.22%	4,683,06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183,965	4,183,965
	平安基金-兴业银行-平安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信托	其他	1.09%	4,178,536	4,178,536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98%	3,759,400	2,819,550
	李耀文	境内自然人	0.97%	3,714,750	2,786,06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证24号单一资产信托	其他	0.92%	3,514,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108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9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70,000	
	谢安其	4,683,060	人民币普通股	4,683,06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300	
	中融基金-招商银行-中融增利增强债券基金	3,289,870	人民币普通股	3,289,870	
	中融基金-招商银行-中融增利增强债券基金	3,009,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9,808	
	林德	2,648,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48,42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2,22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220	
	平安基金-兴业银行-平安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信托	1,963,891	人民币普通股	1,963,891	
	李耀文	1,72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9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26,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奕明声明:保证季报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06,673.91	126,591,284.71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1,773.84	1,620,138.25	2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5,349.14	701,757.26	4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664.92	-10,672,091.48	10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109	18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109	18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6%	0.39%
总资产(元)	1,278,536,470.25	1,271,565,480.9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467,957.94	806,259,269.60	8.4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8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91.92	
合计	1,506,473.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88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6.63%	29,664,335	28,141,8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	19,743,336	19,743,336
	铁汉	境内自然人	6.76%	12,048,668	8,313,084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8,880,000	
	翁文杰	境内自然人	4.57%	8,144,704	8,144,704
	浙江海宁宁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3.93%	7,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罗志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3,999,957	
	姜奕杰	境内自然人	1.83%	3,267,391	3,267,391
	胡宏	境内自然人	1.75%	3,114,334	3,114,334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2,480,5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887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	
	浙江海宁宁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罗志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57	
	铁汉	3,737,584	人民币普通股	3,737,584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0,583	人民币普通股	2,480,583	
	张敏	1,52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522,506	
	深圳市易昂投资有限公司-易昂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81,151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51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罗志德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57,2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89	
	方天威	1,078,274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74	
	罗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罗中国股票基金	964,322	人民币普通股	964,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二、报告期未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